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七台河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领导小组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 七台河市高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(污水处理厂工程)节地评价编制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七台河市高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(污水处理厂工程)节地评价编制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时代资源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4574万元,资产总额为3692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风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省时代资

期: 2022年6